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不得连续任职超过6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十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十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17时按本公告确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人资格、推荐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本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7、在第十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熟悉本公司的经营业务；

2、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4、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5、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6、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则提供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的承诺书；

(4)推荐人资格证明文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2、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668-2276176、2246331

联系传真：0668-2899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办公大楼八楼

邮政编码：525000

特此公告。

附件：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身份证件号码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于2020年4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将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十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17时按本公告确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人资格、推荐人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推荐人资格证明文件；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2、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4月23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监事会

联系电话：0668-2289601

联系传真：0668-2899170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

邮政编码：525000

特此公告。

附件：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基本情况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的任职条件)		□是 □否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情况、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15)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拟以内蒙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三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信达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万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2、信达金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伟

注册资本：350,524.8838万元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1605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金融租赁主要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64%，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28%，吉林海外实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持股0.06%。

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达金融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宜化化工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内蒙宜化所有。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内蒙宜化厂区

5、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44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内蒙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2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信达金融租赁，转让价款20,00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以合同为准)，然后再从信达金融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内蒙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信达金融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万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信达金融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4.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3、融资期限为：3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季后付，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内蒙宜化将支付信达金融租赁租金总额不高于21,650.63万元。

6、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内蒙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内蒙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内蒙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内蒙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内蒙宜化竞争力。

经测算，内蒙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作为共同承租人以青海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7,527万元，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4年8月25日融资租赁业务（详见2014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040号公告）的第二次展期（第一次展期详见2019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030号公告)，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经本次展期后到期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信达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万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2、信达金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伟

注册资本：350,524.8838万元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1605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金融租赁主要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64%，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28%，吉林海外实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持股0.06%。

信达金融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信达金融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子公司青海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标的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黎明路111号。

5、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442.515297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青海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出售给信达金融租赁，然后再从信达金融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青海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信达金融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设备从信达金融租赁购回。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7,527万元，该笔融资租赁业务为2014年8月25日融资租赁业务(详见2014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040号公告)的第二次展期(第一次展期详见2019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9-030号公告)。

2、租赁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4.98%，为5年期LPR加23BP定价浮动利率。

3、展期后的融资期限为余期：2年

4、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季先付，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

5、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利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青海宜化将支付信达金融租赁租金总额及租赁服务费不高于30,472.03万元。

6、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青海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信达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青海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青海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 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展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经测算，青海宜化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1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83.78%，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83.78%，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6.2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化工")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四家金融机构，合计担保金额为100,277万元，分为6个担保事项。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6个担保事项。

1、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展期借款提供担保。

经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9000万元借款提供了担保(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2018-134号)，现公司为其中1500万元展期两年的借款提供担保，即担保期限延长为两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6,2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为内蒙宜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为青海宜化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4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为青海宜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7,527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为太平洋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业晶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27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碳化钙、氢氧化钠、盐酸、氯、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氯化氢、硫酸、1,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8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聚氯乙稀、季戊四醇、甲酸钠；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12,674.11万元，负债382,892.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129.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7,870.94万元)，净资产29,781.3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22,587.08万元，利润总额8,367.13万元，净利润7,554.1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396,699.69万元，负债360,072.6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9,325.2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1,361.81万元)，净资产36,627.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4,438.98万元，利润总额7,297.46万元，净利润7,003.89万元。

内蒙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贤清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1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工业盐、硫酸钠、化肥、电石、聚氯乙烯、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及二氯乙烷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海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1,469.10万元，负债257,513.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4,676.9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8,039.25万元)，净资产33,955.6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6,983.03万元，利润总额15,951.20万元，净利润14,410.42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81,600.48万元，负债243,481.5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9,609.6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2,733.99万元)，净资产38118.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2987.58万元，利润总额4188.44万元，利润总额4,188.44万元，净利润4,163.19万元。

青海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11号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林全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聚氯乙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PVC助剂及涂壁剂；石灰石、毛石、块石、碎石、石粉、土石方、重钙、电石等脱硫用及建筑用石批发、零售；磷酸二铵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太平洋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5,306.91万元，负债58,611.2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700.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043.43万元)，净资产6,695.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0,130.98万元，利润总额-4,289.45万元，净利润-4,453.8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8,124.78万元，负债20,652.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91.6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560.65万元)，净资产7,472.4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7,518.42万元，利润总额776.75万元，净利润776.75万元。

太平洋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100,277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本公司将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担保的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34,08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6.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3,055.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2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1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15-2020年5月8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20-015)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展期借款提供担保	√
1.02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6,2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3	为内蒙宜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1.04	为青海宜化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4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5	为青海宜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7,527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1.06	为太平洋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mailliyuhan@163.com

联 系 人：李玉涵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1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展期借款提供担保	√			
1.02	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6,2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3	为内蒙宜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1.04	为青海宜化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4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1.05	为青海宜化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7,527万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			
1.06	为太平洋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